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黄效东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6）。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107)。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 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 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投资规模缩减后, 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此次变更不涉及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9)。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1）。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